

合同编号：SHJ202404A

海南省 2024 年度三亚珊瑚礁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项目

—A 包（珊瑚礁生态修复）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三亚珊瑚礁生态研究所

签订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0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就《海南省 2024 年度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A 包（珊瑚礁生态修复）》（入库国家林草局项目库的项目名称为：海南省 2024 年度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珊瑚礁生态修复）技术服务工作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的内容如下：

1. 三亚珊瑚礁生态研究所作为乙方承担：海南省 2024 年度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A 包（珊瑚礁生态修复）。

2. 技术服务的目的：利用乙方的科研技术力量，为甲方委托的“海南省 2024 年度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A 包（珊瑚礁生态修复）”提供技术服务，在掌握修复海域珊瑚礁资源现状基础上，通过科学开展珊瑚礁生态修复工程，为三亚珊瑚礁保护区西岛西侧和东侧珊瑚礁生态资源保护工作作出贡献。

3. 技术服务的内容：珊瑚礁生态修复任务指标：（1）自然海床原位移植珊瑚：在西瑁洲岛西侧进行自然海床原位移植珊瑚 3000 株，珊瑚原位移植区面积 0.8 公顷，自然海床移植珊瑚种苗一年后存活率 65%以上；（2）人工礁体移植珊瑚：在西瑁洲岛东侧进行人工礁体移植珊瑚 1000 株，制作和投放中款半球型人工礁体（1.6m）100 个，人工礁体投放区面

积 0.2 公顷，人工礁体移植珊瑚种苗一年后存活率 70%以上；

(3) 造礁石珊瑚苗种培育：建设珊瑚苗床（1.2m），共计 20 个；珊瑚苗床投放区面积 0.2 公顷。

项目完工后，定期观测修复区移植珊瑚的存活情况、生物群落及珊瑚礁生态恢复情况，定期清除病虫害、污损生物和外来入侵生物，防控珊瑚敌害生物。

指标数据：珊瑚移植数量、人工礁体数量、珊瑚成活率。

乙方有义务对书面报告中涉及专业部分进行分析解读，并保证所提交的报告具有原创性。

技术服务的方式：按《海南 2024 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珊瑚礁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并需满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4. 技术服务成果：在完成珊瑚种苗培育移植技术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报告总结文本及相关影像资料，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10 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双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履行合同，至珊瑚种苗移植后进行为期 1 年的养护及出具书面报告止。

2. 技术服务进度：(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起 150 日内完成人工礁体和苗床的制作、投放和珊瑚培育种植，自珊瑚种苗移植之日起监测其存活率，保证自然海床种植珊瑚种苗 1

年后存活率 65%以上；人工礁体移植珊瑚种苗 1 年后存活率 70%以上，跟踪养护满 1 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总结报告；（2）合同期间，如需对进度计划或内容要求进行调整，均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必要时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的内容需与磋商文件保存一致。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海南 2024 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珊瑚礁生态修复实施方案》的目标和要求以及项目合同的要求。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合同期限要求完成项目任务指标，符合验收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三亚珊瑚礁保护区西岛西侧和东侧海域自然环境、岸线开发、资源利用等方面的相关资料数据；若因甲方无法及时提供技术资料，造成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始工作，则合同约定完成的时间自动顺延。

2. 提供工作条件：

（1）应在乙方开展工作时尽力或通过协调给予作业上的联系与方便；

（2）应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联系人跟踪该项目工作开展，为编制组实地调查、涉及部门交流提供方便，同时根据编制组列明清单收集相关现有资料；

3. 其他： 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执行期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含增值税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计 1998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包括项目涉及的税费、验收费等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每次支付乙方的费用按照项目承担任务及预算经费分配，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无需单独结算。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税发票且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部合同金额的30%，计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599400.00 元）。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人工礁体和苗床的制作，双方确认后由乙方向开具正式发票，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完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部合同金额的60%，计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1198800.00 元）。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人工珊瑚礁体、苗床的投放和珊瑚种苗的移植工作并通过甲方初验收以及提交完成珊瑚种苗移植后1年的养护工作承诺函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完税发票且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部合同金额的

10%；计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199800.00 元）。

3. 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三亚珊瑚礁生态研究所

开户单位：三亚珊瑚礁生态研究所

银行账号：60695705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0898-88281995

纳税人识别号：52460200MJP255171L

付款单位：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账号：21105001040003891

联系电话：0898-88958280

纳税人识别号：12460000428204311N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中断工作。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 项目初验收：完成人工礁体和珊瑚移植工作后提交项目初验收报告，甲方组织初验收；初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项目验收：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并提交项目实施报告后，申请主管部门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标准：乙方完成的工作及报告内容符合《海南 2024 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珊瑚礁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及“项目合同”要求。

第六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有关技术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业主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5 年。

4.泄密责任：按泄密程度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依法解决。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如遇不可预见的大海况（风力 5 级以上）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各方不能及时履行本合同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对方责任，但主张不可抗力一方应向对方提供相应证据。在此情形下，双方可以协商另行确定履行期限及履行义务内容。但一方若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协助乙方工作人员进入保护区完成工作，为乙方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2)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价款。

(3) 有权对乙方人员进入保护区内的行为进行监督及管理。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指导及督促意见。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项。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完成工作任务。

(3) 乙方进入保护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向保护区提交入区申请，经保护区批准后入区，并在保护区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展工作。并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对有关人员进入保护区的规定，听从保护区工作人员的管理。

(4)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根据甲方签订合同的目的以及国家的相关标准开展工作，并对所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

(5) 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6) 乙方进行开展工作时，其工作人员（无论该人员是否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乙方另外聘请的人员）的安全由

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履行合同给甲方、乙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所投放的人工礁体及珊瑚种苗等需适应所投放地的海洋环境，亦不得破坏当地海洋环境，否则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9)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海南正永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乙方完成合同进行监督，并配合海南正永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监督工作。

(10) 乙方不得与第三方过程监督和跟踪监测受托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交付1日按应付款项的0.1%计算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的合同总价的1%。

2. 乙方逾期提交报告或逾期完成投放、逾期移植的，应

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计算违约金，甲方可以从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如逾期时间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

3. 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安全及保险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主要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5.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真实、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或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服务费，同时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赔偿。

6.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则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予以重作、更换，重做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重做后仍无法通过或乙方拒绝重做的，届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未完成的进度相应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

7.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其完成的成果的，则乙方须向甲方承担项目总经费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补足。

8.乙方不得与第三方过程监督和跟踪监测受托方串通损害甲方权益，不得制作虚假报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全部退还，还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9.任何一方人员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条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切直接损失以及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长青、张欣为项目联系人及现场代表，联系方式： 13322000100 ， 15008031907；乙方指定 柯韶文 为项目联系人及现场代表，联系方式： 13518868930 。项目联系人负责联系项目有关事宜。双方任何与合同履行、变更、解除等相关文件送达至项目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2. 如一方更换联系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对方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更换，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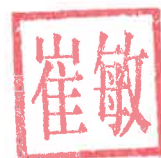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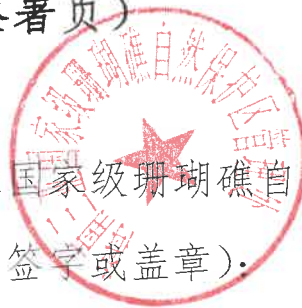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合同附件等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对乙方更严格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三亚珊瑚礁生态研究所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0日



吴川良

本项目经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年4月10日



附件 1：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1. 根据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珊瑚礁生态修复项目相关工作的实施单位并签订合同。2024 年 4 月；

2. 开展 20 个珊瑚苗床的制作及 100 个人工生态礁的制作。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

3. 开展 20 个珊瑚苗床和 100 个人工生态礁的投放工作。2024 年 7 月-2024 年 9 月；

4. （1）开展自然海床移植（3000 株）：进行珊瑚种苗礁石底质海域的种植工作；（2）开展人工礁体移植珊瑚（1000 株）：采用粘合珊瑚移植技术和钢钉捆绑固定技术将珊瑚种苗附着在人工礁体上；（3）造礁石珊瑚苗种培育：建设珊瑚苗床（1.2m），共计 20 个；培育移植过程产生的造礁石珊瑚断枝和碎块 3000 株。2024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

5. 编制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工作。2025 年 1 月-2025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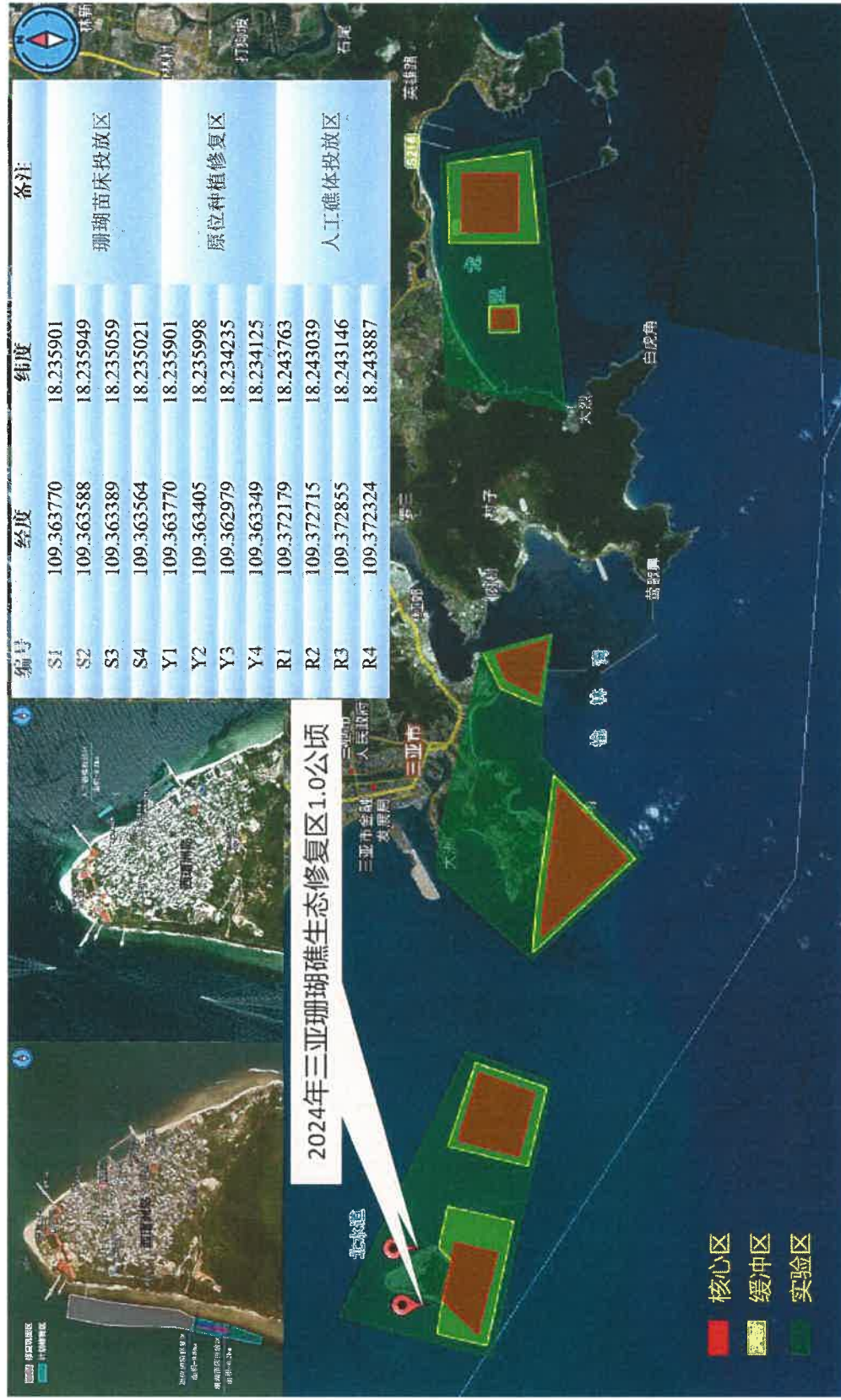
6. 管护和抚育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60200MJP255171L		三亚珊瑚礁生态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6020286309	
发证机关：  三亚市民政局		任 所：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标准 厂房二期三楼C325区	
发证日期： 2021年 06月 03日		法定代表人： 吴川良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6月03日至2025年06月03日		开办资金： 叁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 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范围： 1. 珊瑚礁生态相关科学研究及成果转化；2. 珊瑚礁培育移植和修复技术应用；3. 珊瑚礁生态修复示范及推广；4. 珊瑚礁生态相关工程技术服务、环境监测、检测技术服务、专业评价及咨询；5. 科研学术交流与研讨；6. 海洋环保社会公众宣传教育服务，志愿者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附件3、海南省2024年度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珊瑚礁生态修复区位置图



成交通知书

大为招标：【2024】0307-1

三亚珊瑚礁生态研究所：

海南省 2024 年度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项目编号：HNDWZB20240307）；A 包（珊瑚礁生态修复）；（标包编号：HNDWZB20240307-1）。

采购需求：A 包（珊瑚礁生态修复）：修复海域面积 1.00 公顷；设计和制作人工礁体 100 个；建设珊瑚苗床共计 20 个；自然海床原位移植珊瑚 3000 株；人工礁体移植珊瑚 1000 株。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评审工作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 已经结束，经磋商小组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

成交价格（人民币）：1998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2024 年 4 月 1 日

